



#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45,248	294,351
銷售成本		(373,110)	(200,715)
		<hr/>	<hr/>
		72,138	93,636
其他收入		4,201	2,178
投資收入淨額	6	8,330	17,166
呆壞賬撥備撥回 (撥備)		4,463	(9,681)
分銷成本		(10,794)	(8,647)
行政費用		(35,450)	(37,2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1	—
融資成本	7	(704)	—
		<hr/>	<hr/>
除稅前盈利	8	47,395	57,389
稅項	9	(4,374)	(15,277)
		<hr/>	<hr/>
本年度盈利		<b>43,021</b>	<b>42,112</b>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1,203	42,112
少數股東權益		1,818	—
		<hr/>	<hr/>
		<b>43,021</b>	<b>42,112</b>
		<hr/>	<hr/>
股息	10	<b>23,637</b>	<b>15,758</b>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11	<b>1.05仙</b>	<b>1.07仙</b>
		<hr/>	<hr/>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b>非 流 動 資 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34	100,036
預付租金		25,213	22,832
投資物業		44,67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55	—
商譽		34,553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6,000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14,441	—
會籍		—	35
		<u>319,266</u>	<u>138,903</u>
<b>流 動 資 產</b>			
存貨		86,014	43,86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3,333	34,371
預付租金		636	572
持作買賣投資		50,211	—
其他投資		—	84,226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226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3,000	—
可收回稅項		294	11
經紀公司存款		33,636	2,900
短期銀行存款		146,413	303,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36	3,323
		<u>439,399</u>	<u>473,004</u>
<b>流 動 負 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0,329	44,580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8,000	—
應付稅項		11,310	9,982
銀行借貸		15,448	—
		<u>165,087</u>	<u>54,562</u>
淨流動資產		<u>274,312</u>	<u>418,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578	557,345

非流動負債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	2,790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4,657	—
遞延稅項	2,750	2,845
	<u>10,197</u>	<u>2,845</u>
淨資產	<u>583,381</u>	<u>554,5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395	39,395
儲備	540,334	515,10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79,729	554,500
少數股東權益	3,652	—
權益總額	<u>583,381</u>	<u>554,500</u>

##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將最少每年檢測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按權益法列賬之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許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內。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84,226,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由「其他投資」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投資」，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本集團毋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之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長期目的持有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應收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可換股票據分為兩部分：(i)貸款部分及(ii)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貸款部分於其後結算日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由於會計政策有變，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盈利作出399,000港元調整。

####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分開，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金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再者，倘土地及樓宇部分不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 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就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u>收益表項目</u>		
有關確認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估計 利息收入之影響之營業額增加	418	—
有關以下各項之投資收入淨額減少 —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1,593)	—
—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24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少 (假設商譽於20年攤銷)	1,728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少 (假設商譽於20年攤銷)	1,572	—
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之其他 收入增加	1	—
	<u>2,366</u>	<u>—</u>
年內盈利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報)	追溯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年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92	(16,956)	100,036	—	100,036
物業權益	6,448	(6,448)	—	—	—
預付租金	—	22,832	22,832	—	22,832
應收可換股票據	16,000	—	16,000	(16,000)	—
應收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	—	—	—	14,714	14,714
預付租金	—	572	572	—	572
其他投資	84,226	—	84,226	(84,226)	—
持作買賣投資	—	—	—	84,226	84,226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	—	—	—	887	887
	<u>          </u>	<u>          </u>	<u>          </u>	<u>          </u>	<u>          </u>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		(399)	
保留盈利及股本影響總額	<u>224,650</u>	<u>—</u>	<u>224,650</u>	<u>(399)</u>	<u>224,251</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原始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折扣，加證券銷售淨利（附註1）、投資收入（附註2）及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47,432	254,443
證券銷售淨利（附註1）	(4,041)	36,192
投資收入（附註2）	1,857	2,632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	1,084
	<u>445,248</u>	<u>294,351</u>

附註：

- 金額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銷售之所得款項總額34,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686,000港元）得出。
- 金額乃經計及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收入4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得出。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經營部門組成－銷售包裝產品、銷售旅行袋及財務投資。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包裝產品 — 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銷售旅行袋 — 製造及買賣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文袋

財務投資 — 投資證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五年

	銷售包裝 產品 千港元	銷售 旅行袋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 收益表				
營業額	277,442	169,990	(2,184)	445,248
業績 分類業績	39,900	5,530	4,943	50,3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8,73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11
融資成本				(704)
除稅前盈利				47,395
稅項				(4,374)
年內盈利				43,021

### 二零零四年

#### (i) 收益表

	銷售包裝 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54,443	39,908	294,351
業績 分類業績	16,596	50,715	67,3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517)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5
稅項			(15,277)
年內盈利			42,112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計及貨品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3,071	117,713
歐洲	127,678	81,162
北美洲	207,138	79,884
其他	37,361	15,592
	<u>445,248</u>	<u>294,351</u>

## 6. 投資收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29	2,28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未變現收益	3,953	—
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1,592)	—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240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4,886
	<u>8,330</u>	<u>17,166</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以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04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之估計利息開支	205	—
收購聯營公司應付代價之估計利息開支	95	—
	<u>704</u>	<u>—</u>

## 8. 經營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6,341	11,971
其他員工成本	14,261	9,925
員工總成本	<u>20,602</u>	<u>21,896</u>
陳舊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	3,339
會籍攤銷	35	207
核數師酬金	764	475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2	7,241
— 預付租金	637	572
	<u>9,319</u>	<u>7,81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	—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434	2,621
船務及處理開支(已計入分銷開支)	7,546	6,699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29	2,28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439	9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527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0)	—
	<u>477</u>	<u>—</u>

## 9.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64)	(8,5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53)	56
— 就一九九三/九四年至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追加評稅	—	(4,694)
	<u>(5,117)</u>	<u>(13,215)</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743	(2,062)
年內稅項	<u>(4,374)</u>	<u>(15,277)</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過往年度稅務計算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磋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已與稅務局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之追加稅務負債達成4,694,000港元妥協安排。

根據Chuang Hing Limited（「CHL」）、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前稱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彌償契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CHL及互聯控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該等公司」）協定，CHL及互聯控股將對每一間該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賺取或累計之盈利或收益所引致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擔保。

其後，CHL及互聯控股之管理層出現人事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稅項彌償需時，而訴訟程序所需費用亦昂貴，且不能合理確定有關結果以及就耗用時間及所需費用而言是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公司不擬追討收回稅項彌償。

##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60港元 (二零零四年：0.0040港元)	<u>23,637</u>	<u>15,758</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60港元（二零零四年：0.004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u>41,203</u>	<u>42,112</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3,939,536,870</u>	<u>3,939,536,870</u>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下表概述附註1及2所述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基本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數字	0.99	1.07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u>0.06</u>	<u>—</u>
重列	<u>1.05</u>	<u>1.07</u>

##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94,538	28,501
其他應收款項	8,795	4,870
應收貸款	—	1,000
	<u>103,333</u>	<u>34,3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204	13,987
31至60天	19,844	10,453
60天以上	9,490	4,061
	<u>94,538</u>	<u>28,501</u>

##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100,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57,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242	9,456
31至60天	30,347	7,183
60天以上	22,490	6,518
	<u>100,079</u>	<u>23,157</u>

##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其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理想增長，營業額增加51.2%至445,3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兩項核心業務，包括包裝產品及行李袋產品，分別約佔62.0%及38.0%。股東應佔盈利（包括本年度收購業務所帶來之貢獻）減少2.2%至41,2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則減少1.9%至1.05港仙。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新收購行李袋產品業務帶來貢獻。另一項核心業務財務投資錄得盈利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而證券買賣虧損為4,000,000港元、股息收入1,400,000港元、應收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減值撥備90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4,400,000港元及持有投資之未變現收益4,000,000港元。財務投資盈利大幅減少大致上被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之經營盈利增加所抵銷。

## 業務回顧

儘管原材料成本上漲及整體員工成本增加，導致經營環境滿佈挑戰，惟本集團包裝業務於本年度仍錄得理想業績。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員工成本上漲令本集團毛利率降低。平均售價溫和上升僅可抵銷成本整體上漲之部分影響。包裝業務營業額增加9.0%至27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包裝業務及財務投資（包括撥回呆賬撥備產生之非經常收入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盈利帶來33,300,000港元貢獻，佔80.7%。

由於本年度銷售組合轉變，銷量因而較去年減少2.1%。歐洲銷售額增加29.5%，成績令人鼓舞，歐洲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佔總營業額38.1%。南北美洲之銷售額減少4.4%至佔27.7%。香港及亞太區市場之銷售額佔包裝業務收益合共34.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行李袋產品原設備製造商海天環球有限公司60%權益，並推行全面改善計劃，以精簡業務及嚴格控制成本。管理層亦致力開發及提升生產力。隨著蘇州新生產廠房暢順投產，營業額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大幅增加，特別是減低間接成本以配合銷售水平。有關業務可取得較過往為高之毛利率。

## 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行李袋	141.3	83.1
包裝袋	28.7	16.9
總計	<u>170.0</u>	<u>100.0</u>

南北美洲繼續為海天集團最大市場。自該市場所得收益佔海天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76.9%，歐洲及亞太區市場則分別佔13.2%及9.9%。

##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南北美洲	130.8	76.9
歐洲	22.5	13.2
亞太區	16.7	9.9
總計	<u>170.0</u>	<u>100.0</u>

行李袋業務為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帶來2,700,000港元，佔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0%權益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佔該聯營公司盈利為5,200,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前景保持樂觀。美國及歐洲經濟穩步發展，本集團預期，包裝業務之強勁增長勢頭將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持續。然而，未來一年仍面對重重挑戰。短期息率上升及油價高企或會削弱消費開支。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人民幣升值將導致產品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將致力改善生產效率，從而減低該等波動的部分影響。本集團亦將藉著其穩定的客戶基礎及經營效益之優勢，擴闊其產品範疇，為日後增長奠下基礎。本公司將憑藉作為包裝業翹楚之昭著信譽，繼續招攬世界各地知名品牌。

行李袋業務繼續自消費開支或與旅遊相關購買力回升而受惠，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海天已準備就緒，善用其經營效益及與主要國際品牌之關係，抓緊此利好環境帶來之優勢。最近數月之訂單數目令人鼓舞。於採取改善及成本控制措施後，本集團預期行李袋業務之盈利能力將於來年有所改善，而長遠而言，來自行李袋業務之貢獻將佔本集團盈利更大部分。

本集團亦預期，Technical集團業務將會增長。Technical集團聲譽日隆，晉身成為全球開瓶器及相關酒吧配件生產商之翹楚，亦開始進軍數碼電子家庭電器市場。

本集團相信已就包裝業務及新業務所面對之競爭作好準備。本集團仍會專注於整合現有業務，並致力物色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增添新產品種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58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之554,000,000港元增加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手頭現金19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9,9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1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惟本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海天環球有限公司之銀行借貸除外。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相對股東權益）為2.6%（二零零四年：零）。

## 營運資金

基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結餘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有所增加，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存貨	86,014	43,866
存貨結餘相對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19.3%	14.9%
結轉日	70日	54日
b) 應收賬項	94,538	28,501
應收賬項相對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21.2%	9.7%
結轉日	77日	35日

應收賬項結轉日增加，因僅計入自收購行李袋業務起所得收益，而累計應收賬項結餘則計入年結日受到部分影響，主要原因為行李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第四季之銷售額增加。存貨增加乃由於增加存貨水平以配合需求上升，加上行李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第四季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50,2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14,600,000港元。本年度源自此等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收益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5,700,000港元，並於兩個辦公室物業投資81,000,000港元。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已出租以收取租金。本集團亦訂立1,100,000港元之合約，以擴充其於中國之行李袋生產廠房之生產設施。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各項：

	千港元
— 租賃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 備用額之擔保	6,379
— 一幅設有附屬公司生產設施之土地， 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之循環信貸銀行 備用額之擔保	2,400
— 定期存款，作為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2,000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756名僱員。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獎勵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福利乃按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乃主要以美元及／或港元列值，而銀行存款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匯風險。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年初或年終，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有或然負債分別35,3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於結算日，一家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13,0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667,000港元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由發行人按成本16,000,000港元贖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按代價49,000,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Wiseteam Asset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4,6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本公司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擔保6,0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則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必須清楚確立及書面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務區分。林孝文醫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將有助本集團有效及迅速把握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保障。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退任時（如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經商討並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規定者。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任何新增董事之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超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內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予退任董事人數。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本公司主席由於當時身處海外，故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遂代彼出席並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回答股東提問。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符合守則及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全文，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其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載入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張松橋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及潘浩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林炳昌先生及黃偉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